

請填妥本表格，並透過下列方式將表格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的複印本交回證監會：

電郵	complaint@sfc.hk
郵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I. 投訴人資料

稱謂：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姓氏：_____ 名字：_____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如作出投訴的是一家公司，或你希望委任一名獲授權人士處理本投訴，請同時填妥〈VII. 委任代表〉一節。

II. 關於本投訴的資料

投訴涉及下列哪些事宜？請選擇下列方格（可選多於一項）：

- 無牌活動（例如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進行證券交易或就證券提供意見）
- 持牌人士及機構的失當行為（例如挪用款項、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 集體投資計劃
- 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宜（例如供股、收購）
- 其他（例如騙案、冒充身分）。請註明：

請提供被投訴對象的全名及詳情（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網站、中央編號*或股份代號）。

被投訴對象的全名	詳情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補充，並隨本表格提交。

* 中央編號為證監會持牌人士、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的中央編號。你可在本會網站（www.sfc.hk）閱覽《[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以查核被投訴對象是否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

III. 投訴詳情

投訴的事宜在哪裡發生？

香港

外地

其他。請註明： _____

投訴內容：

請詳述你所投訴的事宜（例如日期、時間、地點及所涉及的對象等）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補充，並隨本表格提交。

IV. 其他詳情 (例如在香港用作交收的銀行帳戶)

--

V. 支持本投訴的證明文件

你能否提供任何支持本投訴的證明文件 (例如客戶協議、成交單據、帳戶結單、通信紀錄、推廣材料、小冊子、傳單) ? (請附上所有相關文件的複印本。)

能夠。請註明：

	文件
1.	
2.	
3.	
4.	

文件將電郵至 complaint@sfc.hk 予證監會

文件將郵寄至證監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本人未能提供任何證明文件。

VI. 你曾採取的行動

你曾否向證監會作出與這宗個案有關的投訴？

是

對上一次投訴的日期 日 月 年

檔案編號（如知悉）

否

請註明以上第 II 節所列的公司、其他監管機構／組織或警方是否曾經接獲你提出的同一投訴，並請在下方提供相關資料：

接獲你提出同一投訴的公司 或組織的名稱	投訴日期	有關投訴的檔案編號（如有）	調查結果（如有）

請附上你的投訴信及該公司或組織的回覆的複印本（如適用）。

VII. 委任代表

你如欲委任代表代為處理本投訴，請填妥以下部分：

本人現授權 _____（姓名）
代為處理本投訴，包括提交資料、查詢本投訴的進展和從證監會收取資料及文件（當中可能包括個人資料）。

該代表的通訊／電郵地址：

該代表的電話號碼：

VIII. 重要訊息

1. 你是否同意向被投訴對象及所有相關機構披露投訴詳情和你的個人資料？
(註：如你不同意，證監會可能無法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本人同意證監會為處理本投訴而向被投訴對象及所有相關機構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和有關本投訴的資料。

本人不同意證監會向被投訴對象及所有相關機構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和有關本投訴的資料。(註：如你不同意，證監會可能無法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2. 如有關事宜屬其他監管機構及組織(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你是否同意向其他監管機構及組織披露你的個人資料和投訴詳情？(註：如你不同意，證監會可能無法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本人同意，如有關事宜屬其他監管機構及組織的監管範圍，證監會可為處理本投訴而向其他監管機構及組織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和有關本投訴的資料。

本人不同意證監會向其他監管機構及組織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和有關本投訴的資料。
(註：如你不同意，證監會可能無法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3. 資料披露

在處理你的投訴時，證監會可能需要聯絡被投訴公司或人士或另一機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收集更多資料，並可能需要就這些目的而向上述公司、人士或機構披露投訴詳情及你的個人資料。

儘管本會的政策是在任何可行的情況下均應將你的身分保密，但如果為若干執法及監管目的而持有或使用該等資料的話，本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58條可獲豁免而不受第3及6保障資料原則(使用及查閱個人資料)所管限。

因此，不論投訴人有否作出授權，本會仍可為這些目的使用有關資料。這些目的包括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以及保障公眾免受因金融服務提供者的不誠實行為、不勝任、不良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而導致的財政損失。

4. 匿名投訴或未有提供全名的投訴人

雖然本會將會跟據投訴程序處理匿名投訴，然而本會通常不會就匿名投訴或向未有提供全名及有效聯絡資料的投訴人作出回應。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條文

由於受到法例所限，我們不能對外披露在執行監管工作過程中取得的資料。只有在一些例外情況下，例如我們已完成調查且已採取行動(如檢控或紀律處分)，我們才會對外披露有關資料。這些資料通常以新聞稿形式公布。

6. 本人確認，在本投訴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IX. 本會的服務承諾

本會將會在兩星期內作出初步回覆。

X. 簽署

投訴人的簽署*

投訴人的姓名／公司名稱

獲授權代表的簽署*（如適用）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如適用）

*如本投訴表格未經簽署，證監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投訴。

向證監會發送本文件前，務請將本文件儲存在你的電腦或電子裝置內。